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直接或間接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 續關連交易

(1) 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檢服務合同；

及

(2) 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

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檢服務合同

於2024年12月27日，上海燃氣崇明與大眾物流配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檢全服務合同，據此，上海燃氣崇明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區域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而上海燃氣崇明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關服務費。

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

於2024年12月27日，上海青浦燃氣與大眾物流配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據此，上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青浦地區區域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和短駁運輸相關業務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而上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關服務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物流配送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燃氣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 則第14 .07(1)條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燃氣崇明 上海燃氣全資擁有，上海青浦燃氣則 上海燃氣 有 1%股權。故此，上海燃氣崇明及上海青浦燃氣均 上海燃氣之聯繫人，因而成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 則，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 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 則第14 .81條及第14 .82條， 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上海燃氣之聯繫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 成，因此，於計算 關 分比率以釐 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 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 %，故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 上市 則第14 章項下的 報、年度 閱及公告 ，惟獲豁免遵 通函及 立股東批准之 。

緒言

於2024年12月27日，上海燃氣崇明與大眾物流配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據此，上海燃氣崇明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區域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而上海燃氣崇明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關服務費 。

於2024年12月27日，上海青浦燃氣與大眾物流配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據此，上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青浦地區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和短駁運輸 關業務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而上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關服務費 。

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 服務合同

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 下：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交易方	：	託方：上海燃氣崇明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運方：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	上海燃氣崇明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區域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而上海燃氣崇明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關服務費。
代價及年度上限	：	代價乃根據大眾物流配送承運不同瓶裝液化石油氣種類分別約 的每瓶運輸服務單價乘以承運的 量進行結算。上海燃氣崇明及大眾物流配送就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下預計 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 000萬元。
付款方式	：	配送服務費 月 結算，上海燃氣崇明及大眾物流配送應於每月結算週期後五()個工作日內對賬確認承運量無誤。大眾物流配送後續開具 票，上海燃氣崇明應於 到 票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配送服務費 到大眾物流配送 的銀行賬戶。
期	：	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於簽立後 ，合同有 期自202 年1月1日起至202 年12月31日止。

訂立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

訂立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 下：

日期	：	2024年12月27日
交易方	：	託方：上海青浦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運方：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	上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青浦地區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和短駁運輸 關業務交給大眾物流配送承運，進行機動車統一配送及短駁運輸，而上海青浦燃氣向大眾物流配送支付有關服務費。

- 代價及年度上限：代價乃根據大眾物流配送承運不同液化氣鋼瓶種類分別約 的每瓶運輸服務單價及每瓶短駁運輸服務費單價乘以承運的 量進行結算。上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就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下預計 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 00萬元。
- 付款方式：各類液化氣鋼瓶種類的配送服務費及短駁運輸服務費將 服務類型分別 月 結算及 度 結算，上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應於每月及每 度結算週期後五()個工作日內對賬確認承運量無誤。大眾物流配送後續開具 票，上海青浦燃氣應於 到 票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支付配送及短駁服務費 到大眾物流配送 的銀行賬戶。
- 期：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於簽立後 ，合同有 期自202 年1月1日起至202 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就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選擇瓶裝液化石油氣配送承運、 成配送、 裝及 全 查服務時，配送服務費將 、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考(1)上海燃氣崇明將向大眾物流配送及至少兩名 立第三方供應商 取報價及(2)大眾物流配送向 立第三方 戶 取的配送服務費(計算業務量)釐 。本 團將不時 閱配送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 立第三方 戶就類 性質及 的服務 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 本 團將自上海燃氣崇明獲得的條款與 立第三方服務 戶 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 條款。

就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選擇液化氣鋼瓶配送承運、 成配送、 裝、 全 查及短駁服務時，配送及短駁服務費將 、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考(1)上海青浦燃氣將向大眾物流配送及至少兩名 立第三方供應商 取報價及(2)大眾物流配送向 立第三方 戶 取的配送服務費(計算業務量)釐 。本 團將不時 閱配送及短駁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 立第三方 戶就類 性質及 的服務 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 本 團將自上海燃氣崇明獲得的條款與 立第三方服務 戶 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 條款。

就上述兩份合同的項下交易，本集團所¹¹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¹²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¹³立第三方供應商向(1)上海燃氣崇明及(2)上海青浦燃氣所¹⁴供。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

本公司¹⁵計，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¹⁶全服務合同項下截至202¹⁷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 000萬元及液化氣鋼瓶¹⁸戶配送及短駁運輸¹⁹託服務合同項下截至202²⁰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 000萬元。於釐²¹該交易總金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²²以下因²³：(1)本集團2024年度瓶裝液化石油氣的合理預計運輸量(參考上年度的各²⁴品運輸量)；(2)本集團2024年度液化氣鋼瓶²⁵戶配送及短駁運輸的合理預計運輸量(參考上年度的各²⁶品運輸量)；及(3)上海燃氣崇明及上海青浦燃氣各自對於有關服務的年度需求²⁷量。

過往交易金額

在過往12個月期間，上海燃氣崇明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崇明區崇明島部分區域、²⁸沙島區域、長興島區域(具體區域²⁹方協商確³⁰)瓶裝液化石油氣交給本集團配送承運、³¹成配送、³²裝及³³全³⁴查的過往交易金額約³⁵人民幣2 000萬元。

在過往12個月期間，上海青浦燃氣將其所屬的中國上海市青浦區液化氣鋼瓶交給本集團配送承運、³⁶成配送、³⁷裝³⁸全³⁹查及短駁運輸的過往交易金額約⁴⁰人民幣1 000萬元。

訂立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安⁴¹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用戶配送及短駁運輸委託服務合同的理由

大眾物流配送對上海燃氣崇明及上海青浦燃氣的業務與需求有充分的瞭⁴²，並能以有⁴³的方式進行溝通。另⁴⁴，大眾物流配送擁有豐⁴⁵的運輸配送⁴⁶驗及專業資質。因此，董事會認⁴⁷大眾物流配送能⁴⁸分別有⁴⁹地向上海燃氣崇明⁵⁰供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⁵¹全服務，及有⁵²地向上海青浦燃氣⁵³供氣鋼瓶⁵⁴戶配送及短駁運輸服務。

董事⁵⁵括⁵⁶立非執行董事)認⁵⁷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⁵⁸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⁵⁹戶配送及短駁運輸⁶⁰託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⁶¹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⁶²正常商業條款或更⁶³

鑑於非執行董事 平洋先 亦擔任上海燃氣的董事，因此 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並已 棄於 關董事會決 案投票。上 露者，概無董事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並因此須 棄就有關董事會決 案投票。

部監

根據上市 則第14 章 核 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 閱，本公司已 或將 以下內部：

- (1) 本公司已制 一系列內部 及 策，以確 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 續關連交易協 的條款及 關 價 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 關部門 續關連交易的建 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 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業務策劃行 人員將 期與本 團的價格清單進行比較，確 向上海燃氣崇明及上海青浦燃氣 取的費 至少與本 團向獨立第三方 供類 服務之費的基準及費率 同；及
- (3)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 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 前，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辦公 的意），以確 本公司負責報告、 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 的協調及報告 。

有關訂約方的資

有關本 司的資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 供公 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 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 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大眾 管，而大眾 管 上海大眾 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 股會（其 股公司）最 有。上海大眾 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 股會 個別成員 成 括大眾 管的僱員、本公司的僱員及大眾交通（ 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股份代號：00 11.S）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在上海 券交易所上市）的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 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 股會的第一大 有人 楊國平先， 有上海大眾 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 股會 擁有權 9. %。 上述 露，不 在其他 或間 有上海大眾 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 股會 擁有權 %以上的人士。

上海燃氣 的資

上海燃氣崇明 於1992年4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崇明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 然氣)、瓶裝燃氣(液化石油氣)、其他燃氣輸配、銷售服務業務。上海燃氣崇明的最 有人 上海國有資 督管理 員會。

上海青浦燃氣的資

上海青浦燃氣 於201 年11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燃氣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燃氣 營、特種設備 裝 造 理；道路 、 貨物運輸。上海青浦燃氣的最 有人 上海國有資 督管理 員會。

大眾物流配送的資

大眾物流配送 於2023年8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物流配送主要從事貨運運輸 裝服務等業務。大眾物流配送 本公司 有80%股份權 的附屬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資 有，因此 本公司之間 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最 有人的資 ，請 閱本節「有關本公司的資 」一段所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物流配送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燃氣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 則第14 .07(1)條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燃氣崇明 上海燃氣全資擁有，上海青浦燃氣則 上海燃氣 有 1%股權。故此，上海燃氣崇明及上海青浦燃氣均 上海燃氣之聯繫人，因而均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 則，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 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 則第14 .81條及第14 .82條， 於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上海燃氣之聯繫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 成，因此，於計算 關 分比率以釐 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 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 %，故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及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 上市 則第14 章項下的 報、年度 閱及公告 ，惟獲豁免遵 通函及 立股東批准之 。

釋義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 基準」一節所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 牌上市(股份代號：003.S)，而 股則於201 年12月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	□ 上海燃氣崇明及大眾物流配送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瓶裝液化石油氣統一配送及 全服務合同
「大眾 管」	□ 上海大眾 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 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大眾物流配送」	□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本 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則」	□ 聯交所 證券上市 則
「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	□ 上海青浦燃氣及大眾物流配送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液化氣鋼瓶 戶配送及短駁運輸 託服務合同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 括香港特別行 區、澳門特別行 區及
「人民幣」	□ 中國法 貨幣人民幣
「上海大眾燃氣」	□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 上海燃氣市 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燃氣」	□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的主要股東
「上海燃氣崇明」	□ 上海燃氣崇明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青浦燃氣」	□ 上海青浦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 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燃氣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 具上市 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百 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 □ 用事業(集團) 份有限 □ 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梁嘉瑋先□及汪 平先□；非執行董事 金永□先□及 平洋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芳先□、李 琦 士、劉峰先□及楊平先□。

* 僅供 □ 別